

歷史及重組

概覽

於2013年7月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是於太倉市的運營地區從事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及輸送以及管道天然氣的建設及接入業務。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於該年註冊成立，並開始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本公司於2005年開始向太倉市的用戶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太倉天然氣乃由太倉蘇創管道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現稱蘇州順創管道）和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成立，並由太倉蘇創管道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持有75%（即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元）及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持有25%（即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太倉天然氣成立時，太倉蘇創管道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由朱女士（持有13.34%）以及包括上海川平燃氣有限公司（持有26.67%）及上海寶利燃氣有限公司的公司（持有31.33%）持有，當時彼等均由蘇創集團最終控制。太倉天然氣成立時，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由蘇創集團持有40%，並由蘇奕女士全資擁有的Alpha Energy Holding Co., Inc.持有60%。

於2003年4月14日，太倉蘇創管道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向蘇創集團轉讓其當時於太倉天然氣的全部股權，蘇創集團分別由蘇先生及朱女士擁有90%及10%股權。現金代價已由蘇創集團於2003年4月7日以其財務資源全數結清。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2年	• 太倉天然氣成立
2004年	• 我們完成建設首個城市門站 — 太倉門站
2005年	• 我們向城廂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2006年	• 昆侖蘇創燃氣註冊成立
2007年	• 我們向瀏河及浮橋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2008年	• 我們向雙風及南郊新城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2009年	• 昆侖蘇創利用註冊成立
	• 昆侖蘇創燃氣向沙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向常熟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昆侖蘇創燃氣向璜涇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我們完成建設瀏河門站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蘇州中字成立我們的管道網絡在太倉門站與西氣東輸一線相接

本集團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重組前，以下實體構成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

太倉天然氣

太倉天然氣於2002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太倉蘇創管道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現名為蘇州順創管道）及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持有75%及25%的股權。太倉天然氣成立時，太倉蘇創管道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由朱女士（持有13.34%）以及包括上海川平燃氣有限公司（持有26.67%）及上海寶利燃氣有限公司的公司（持有31.33%）持有，當時彼等均由蘇創集團最終控制。太倉天然氣成立時，蘇州蘇菱汽車服務由蘇創集團持有40%，並由蘇奕女士全資擁有的Alpha Energy Holding Co., Inc.持有60%。

於2003年4月14日，太倉蘇創管道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向蘇創集團轉讓其當時於太倉天然氣的全部股權，蘇創集團分別由蘇先生及朱女士擁有90%及10%股權。自此，太倉天然氣多次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股份，但蘇先生、朱女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始終擁有對太倉天然氣的控制權。

於2009年3月23日，太倉天然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分別由蘇創集團、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朱女士及喜凱國際公司（「喜凱」）持有52.50%、5.36%、16.43%及25.71%的股權。喜凱為一家在於2000年2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和朱女士的女兒蘇奕女士擁有100%股權。當時，太倉天然氣是一家中外合營公司。

於2011年6月30日，賣方喜凱與買方蘇創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喜凱據此同意將其於太倉天然氣的12.855%股權轉讓予蘇創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

歷史及重組

元。此次股權轉讓於2011年7月20日完成，太倉天然氣此後分別由蘇創集團、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朱女士及喜凱持有65.355%、5.36%、16.43%及12.855%的股權。現金代價已由蘇創集團於2011年7月26日悉數支付。

於2011年7月18日，賣方喜凱與買方蘇創集團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喜凱據此同意將其於太倉天然氣的12.855%股權轉讓予蘇創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此次股權轉讓於2011年8月5日完成，太倉天然氣此後分別由蘇創集團、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及朱女士持有78.21%、5.36%及16.43%的股權，而太倉天然氣由中外合營公司轉為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現金代價已由蘇創集團於2011年8月9日悉數支付。

太倉天然氣主要從事通過本公司管道網絡在太倉市運營地區向用戶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以及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蘇州中宇

於2012年5月14日，蘇州中宇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太倉天然氣及太倉蘇南石油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

蘇州中宇的業務範圍包括燃氣加氣站建設。

昆侖蘇創燃氣

於2006年7月21日，昆侖蘇創燃氣於中國以太倉蘇創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名義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太倉天然氣全資擁有。

於2006年9月15日，太倉蘇創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更名為蘇州中油蘇創管道燃氣有限公司，且在獨立第三方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60,000,000元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元。增加註冊資本後，蘇州中油蘇創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分別由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太倉天然氣持有85.71%及14.29%的股權。

於2010年2月8日，蘇州中油蘇創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再度更名為昆侖蘇創燃氣。

於2010年5月15日，轉讓人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與承讓人中石油昆侖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中石油天然氣管道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據此同意將其於昆

歷史及重組

侖蘇創燃氣的85.71%股權無償轉讓予中石油昆侖。於2010年6月9日完成轉讓後，昆侖蘇創燃氣分別由中石油昆侖及太倉天然氣持有85.71%及14.29%的股權。

於2011年12月14日，昆侖蘇創燃氣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7,650,000元，其中，中石油昆侖以現金形式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太倉天然氣以現金形式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並以實物及無形資產形式注資人民幣47,650,000元於昆侖蘇創燃氣。由太倉天然氣以實物及無形資產作出的注資包括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總額為人民幣65,577,800元的樓宇、管道、機械、汽車及土地使用權，當中人民幣47,650,000元注入昆侖蘇創燃氣的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17,927,800元由昆侖蘇創燃氣以現金支付予太倉天然氣。現金代價人民幣17,927,800元已由昆侖蘇創燃氣於2011年12月20日悉數支付。

增資完成後，昆侖蘇創燃氣分別由中石油昆侖及太倉天然氣持有51%及49%的股權。

昆侖蘇創燃氣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昆侖蘇創燃氣主要從事於太倉市的沙溪及璜涇地區的管道天然氣零售，以及向常熟市的客戶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昆侖蘇創利用

於2009年3月2日，昆侖蘇創利用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由太倉天然氣及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持有40%及60%的股權。

於2013年9月16日，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中石油昆侖（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同意向中石油昆侖轉讓昆侖蘇創利用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884,718.47元。於2013年11月8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昆侖蘇創利用分別由中石油昆侖及太倉天然氣持有60%及40%的股權。現金代價已於2013年9月16日悉數支付。

昆侖蘇創利用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昆侖蘇創利用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的銷售及配送。

歷史及重組

太倉創大燃氣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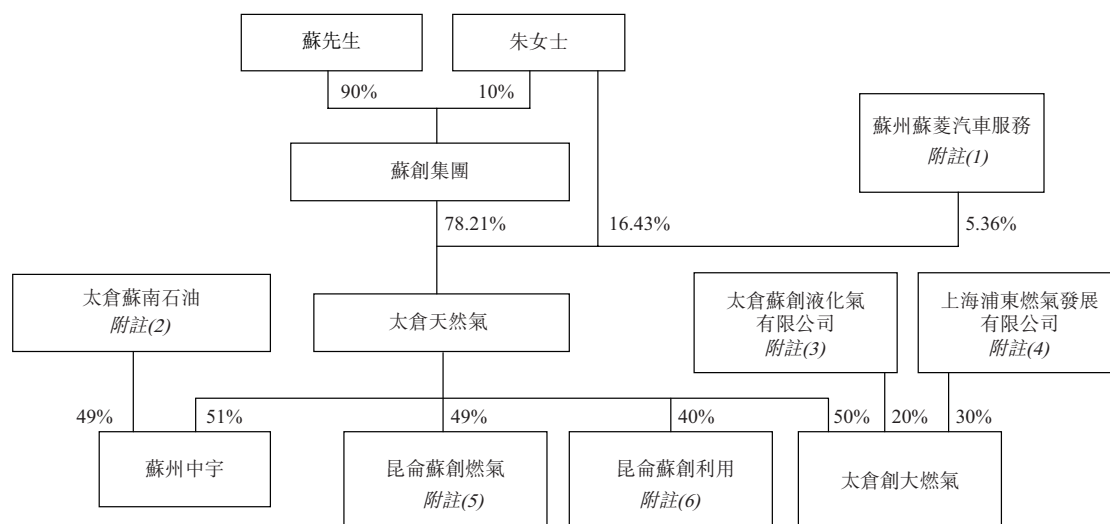
於2009年9月3日，太倉創大燃氣有限公司（「太倉創大燃氣」）由太倉天然氣、太倉蘇創液化氣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分別由太倉天然氣、太倉蘇創液化氣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0%、20%及30%的股權。

太倉創大燃氣的業務範圍包括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加氣站。

太倉創大燃氣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其於2013年6月21日撤銷註冊。

本公司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文的企業架構圖說明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分別由太倉房地產及上海申鑫持有83.87%及16.13%的股權。
- (2) 太倉蘇南石油分別由朱女士及朱女士的姊妹朱秋英女士持有51%及49%的股權。
- (3) 太倉蘇創液化氣有限公司分別由蘇創集團、蘇先生及朱女士的女兒蘇奕女士，及上海申鑫持有62.5%，25%及12.5%的股權。
- (4) 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蘇創實業有限公司及蘇創集團持有90%及10%的股權。
- (5) 剩餘51%股權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 (6) 剩餘60%股權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的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太倉創大燃氣撤銷註冊

由於太倉創大燃氣自其於2009年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故太倉創大燃氣的股東（包括太倉天然氣）於2013年4月1日決定解散太倉創大燃氣。

於2013年6月21日，太倉創大燃氣撤銷註冊。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3年7月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繳足股份已於2013年7月4日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方Nominee Services Ltd.，並於同日轉讓予德凱能源。於2013年7月4日，9,999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繳足股份按面值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予德凱能源。

於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發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總額50,000.00美元及50,000,000.00港元。同日，7,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德凱能源為繳足股款股份，以作為本公司向德凱能源購回（定義見下文）股份的代價。

於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向德凱能源購回10,000股股份（「購回」），購回價乃以購回為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作出。於同日在購回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註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已減去所註銷股份金額，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歷史及重組

蘇州中宇變成由太倉天然氣全資擁有

於2013年7月30日，太倉蘇南石油將其於蘇州中宇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太倉天然氣及蘇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下表載列太倉蘇南石油轉讓其於蘇州中宇的股權概要：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於蘇州 中宇的股權 (%)
太倉蘇南石油	太倉天然氣	人民幣3.9百萬元	39
太倉蘇南石油	蘇先生	人民幣1百萬元	10
	合計：	<u>人民幣4.9百萬元</u>	<u>49</u>

現金代價已由太倉天然氣及蘇先生於2013年9月30日悉數支付。

於2013年8月16日，蘇先生將其於蘇州中宇的所有股權（即於蘇州中宇的10%股權）轉讓予太倉天然氣，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現金代價已由太倉天然氣於2013年9月30日悉數支付。

上述轉讓完成後，蘇州中宇成為太倉天然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蘇創香港

於2013年8月6日，蘇創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8月6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成為蘇創香港的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歷史及重組

蘇創香港注資後，太倉天然氣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

於2013年12月31日，在蘇創香港注資人民幣73,440,000元的等值美元後，當中人民幣48,000,000元注入太倉天然氣的註冊股本，餘額作為太倉天然氣的資本儲備，而太倉天然氣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8百萬元（「增資」）。注資已由蘇創香港於2014年3月27日悉數支付。下表載列於註冊資本增加後，下列人士於太倉天然氣持有的股權：

股權持有人	向太倉天然氣 註冊資本的出資額	股權 (%)
朱女士	人民幣23百萬元	12.23%
蘇創集團	人民幣109.5百萬元	58.25%
蘇創香港	人民幣48百萬元	25.53%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	人民幣7.5百萬元	3.99%

增資完成後，太倉天然氣成為中外合營公司。

註冊成立Fung Yu Holdings

於2014年1月7日，Fung Yu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1月7日，Fung Yu Holdings分別發行及配發700股及300股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予蘇先生及朱女士。

於2014年2月19日，Fung Yu Holdings進一步向蘇先生及朱女士分別發行及配發700股股份及3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507,000美元及1,503,000美元。該等代價已分別以蘇先生以Fung Yu Holdings為受益人而發行日期為2014年2月19日為數3,507,000美元的要求承兌票據，以及朱女士以Fung Yu Holdings為受益人而發行日期為2014年2月19日為數1,503,000美元的要求承兌票據（統稱「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本公司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藉向德凱能源發行及配發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將欠負德凱能源的5,000,000美元貸款撥充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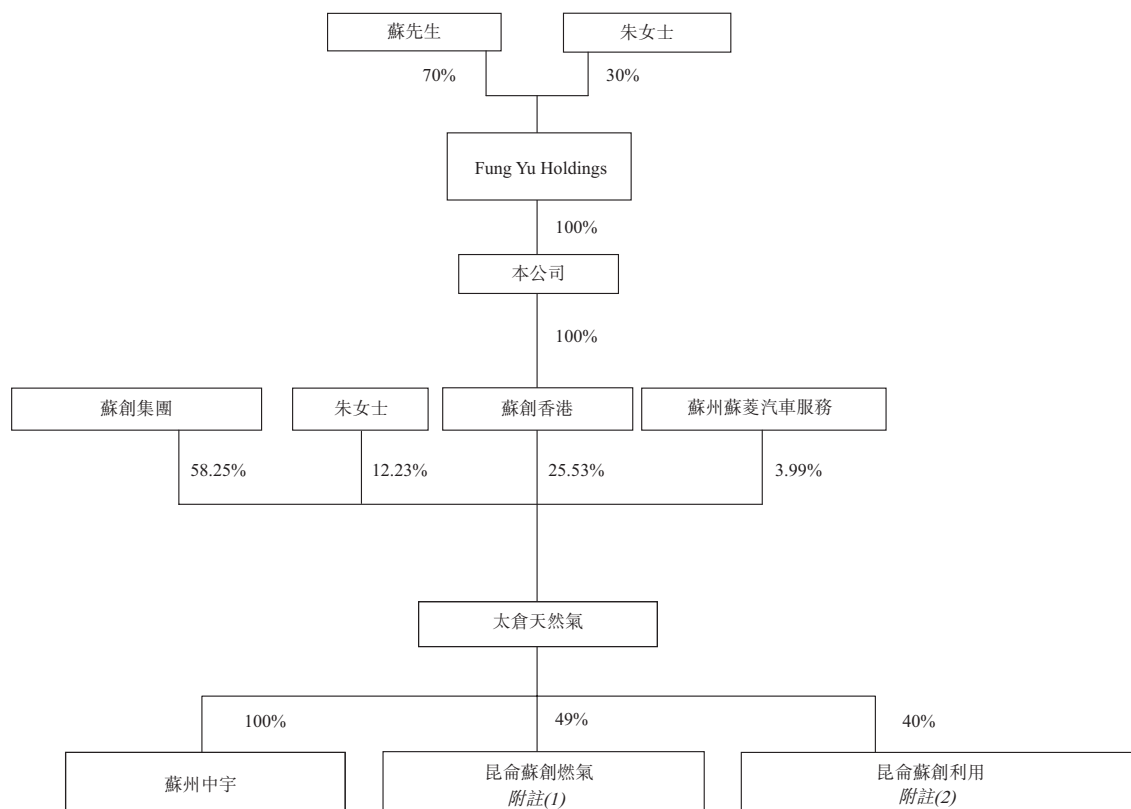
轉讓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2014年2月19日，德凱能源向Fung Yu Holdings轉讓8,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Fung Yu Holdings向德凱能源指讓承兌票據。轉讓後，本公司成為Fung Yu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編纂]投資完成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在重組後，[編纂]投資完成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 (1) 餘下51%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 (2) 餘下60%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包括普凱投資（透過明崙實業）及翠華作出的投資。普凱投資乃經其相熟人士引薦予控股股東，而翠華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朱女士的相熟人士。普凱投資（透過明崙實業）及翠華乃基於彼等對本集團及[編纂]投資者可得到的潛在回報以及投資時所涉及的風險所進行的盡職審查，而作出彼等各自的[編纂]投資，以為本集團就預期的建議[編纂]而作出的重組提供資金。[編纂]投資是本集團重組至關重要的一部份，[編纂]投資須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並在十分緊促的時間內進行。

歷史及重組

明崙實業及翠華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明崙實業	翠華
投資日期.....	2014年2月26日	2014年3月10日 ³
已付代價.....	人民幣200百萬元 的等值美元	36,900,00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2月27日 ³
於 [編纂] 後所持股份數目.....	165,540,000	24,000,000
已付每股成本.....	1.5307港元	1.5375港元
較 [編纂] 範圍中位數折讓.....	[編纂] %	[編纂] %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所持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 %	[編纂] %
[編纂] 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見下文「票據所得 款項用途及控股 股東的進一步 注資」一段	Fung Yu Holdings 已主要應用該等所得 款項以償還本集團向 Fung Yu Holdings的 聯屬公司預付的關連 方貸款

普凱投資透過其附屬公司明崙實業作出的**[編纂]**投資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Fung Yu Holdings於2014年2月26日（「**[編纂]**截止」）向明崙實業發行票據，代價按6.098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轉換率」）計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票據代價已於2014年2月28日支付及無條件清償。代價乃經票據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溢利（預期於簽訂初期條款書時為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於與明崙實業在2013年7月簽訂初期條款書時所協定市盈率（約為7至7.5）及初期條款書所載明崙實業將予投資的資金金額範圍後公平磋商達成。初期條款書並無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將予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確切百分比。票據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其後於票據認購協議內議定，明崙實業所認購人民幣200百萬元等值美元的票據有權轉換為數目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27.59%的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Fung Yu Holdings就票據向明崙實業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已用於撥付新股份發行（定義見本節下文「票據所得款項用途及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注資」一段）及第二階段收購事項（定義見本節下文「票據所得款項用途及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注資」一段）。其後，按照文據的規定，蘇創

³ 由於相關方需要較預期更長時間落實翠華協議（定義見本節下文「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一段），代價已於投資日期前支付。

歷史及重組

集團、朱女士及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將來自第二階段收購事項蘇創香港收取的所有代價用於償還應付太倉天然氣的款項。根據文據的條款，票據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明崙實業所支付的平均每股認購價為1.5307港元，較【編纂】折讓【編纂】%，當中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明崙實業的背景

明崙實業為一家於2012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普凱投資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於【編纂】後，明崙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普凱投資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專營中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普凱投資在投資於工業及客戶服務業方面擁有驕人往績。該公司憑藉其創辦人的管理經驗、對行業的認識，以及其團隊在投資交易和財務諮詢服務方面的實力，著重投資後的管理服務。

我們相信發行票據將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有助我們與潛在客戶開展商機。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Fung Yu Holdings的直接、優先、已抵押、非從屬、無條件的責任，於所有時間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並無分優先等級。Fung Yu Holdings就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所有時間比Fung Yu Holdings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直接、優先、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有較高優先次序，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的優先者除外。
到期日	2017年2月26日（「到期日」）
票息	年利率為12%（惟倘本公司於【編纂】截止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編纂】，則所有應計利息將予豁免）。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票據仍尚未轉換， (a) Fung Yu Holdings將不會以其資產，允許持有任何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藉以擔保任何債務，惟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設立或容許的任何擔保除外；和 (b) Fung Yu Holdings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其資產，允許持有任何擔保藉以擔保任何債務，惟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設立或容許的任何擔保。

歷史及重組

- 轉換
- (a) 票據持有人選擇轉換：票據持有人有權（「轉換權」）於任何時間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將票據持有人持有的任何部份或全部票據轉換為由Fung Yu Holdings擁有或將擁有的股份（「轉換股份」）。明崙實業及Fung Yu Holdings預期將任何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編纂]。
 - (b) 自動轉換：儘管上文所述，有關於及緊接[編纂]前但受限於遵守[編纂]及[編纂]投資規定，所有當時尚未轉換的票據須自動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定義見下文(c)段）轉換為轉換股份。
 - (c) 轉換價：人民幣58.4632元（「初步轉換價」），可不時按照文據的條款而予以調整（「轉換價」），於文據日期將導致票據轉換為3,420,955股股份，佔緊隨[編纂]截止及完成於2014年6月24日向Fung Yu Holdings發行978,301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7.59%（按全面攤薄及當時已轉換基準）。

轉換價調整 就下文「表現調整」一段而言，除另有界定外，本段所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財務報表」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他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四大會計師行的其中一家審核 |
| 「2013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 | 指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除稅後純利 |
| 「2013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 指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歷史及重組

「2014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除稅後純利
「2014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2015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除稅後純利
「2015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除稅後純利」	指	於任何指定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佔本集團旗下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按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認購金額」	指	按轉換率計算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
「認購方股權百分比」	指	於指定時間內，一個相等於分數的百分比，其分子為明崙實業於有關時間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假設行使或轉換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票據），而其分母為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假設行使或轉換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股份等價物）

倘出現股份拆細、合併、股息及其他類似事件，以及根據文據的條款進行合併、收購或兼併、以低於轉換價的價格出售股份及其他攤薄事件，初步轉換價及任何適用轉換價須予以調整，惟於任何時間經如此調整的轉換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歷史及重組

表現調整

此外，文據亦規定轉換價的表現調整，載列如下：

- (a) 倘2013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97百萬元，則於刊發2013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後，當時的認購方股權百分比將按照下列公式予以調整（而當時的轉換價將相應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認購方股權百分比} = \frac{\text{認購金額}}{(\text{2013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 * 7.47)}$$

- (b) 倘2014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115百萬元，則於刊發2014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後，當時的認購方股權百分比將按照下列公式予以調整（而當時的轉換價將相應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認購方股權百分比} = \frac{\text{認購金額}}{(\text{2014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 * 6.30)}$$

- (c) 倘2015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132.3百萬元，則於刊發2015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後，當時的認購方股權百分比將按照下列公式予以調整（而當時的轉換價將相應予以調整）：

$$\text{經調整認購方股權百分比} = \frac{\text{認購金額}}{(\text{2015年財政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 * 5.49)}$$

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方股權百分比不得調整至高於37.59%（「上限」）。倘本公司於文據日期後但於任何調整前發行任何股份（任何該等發行為「新發行」），就該調整目的而言，上限及經調整認購方股權百分比將各自藉乘以相等於：

$$\frac{x}{y}$$

歷史及重組

的分數而進行調整，而：

x指緊接新發行前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倘於**[編纂]**及其後，則x指緊隨**[編纂]**完成後Fung Yu Holdings及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y指緊接調整前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x/y等於72%。

倘**[編纂]**已發生而差額（定義見本節下文「承諾」一段）已於任何調整前支付予票據持有人，上限（按照調整以將**[編纂]**反映為新發行）須被視為減去一個分數（作為百分比），其中(i)分子相等於人民幣差額，而(ii)分母將為Y，Y將按如下釐定：

由截止起計	1-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編纂] 時間	個月	個月	個月	個月	個月	個月	個月	個月	個月
Y (百萬)	1,208	1,278	1,351	1,428	1,510	1,597	1,689	1,786	1,888

上文(a)、(b)及(c)段所規定的表現調整將為累計並受限於上限及其調整，但認購方股權百分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下調。倘認購方股權百分比經計算後高於上限，概不會向票據持有人提供額外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補償。

Fung Yu Holdings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向票據持有人提供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Fung Yu Holdings將向票據持有人交付該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合理計算詳情連同有關財務報表。

歷史及重組

倘任何票據已轉換而對認購方股權百分比的任何必要調整尚未生效，Fung Yu Holdings將根據文據的條款於該調整生效後15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轉讓票據持有人原應收取以使調整全面生效的額外股份，猶如票據持有人並無轉換該等票據。

倘有關轉讓因【編纂】的限制而未能完成，Fung Yu Holdings將於【編纂】的限制不再適用後15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轉讓股份。此條文將於所有票據轉換及【編纂】後繼續有效。倘就轉換價調整目的，任何美元金額須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則有關兌換將按轉換率進行。

承諾 就本段而言，除另有界定外，本段所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流通交易事項」 指 【編纂】或同業買賣

「流通價」 指 轉換股份按【編纂】或同業買賣中認購價或每股銷售價計算的總值

「同業買賣」 指 (i)Fung Yu Holdings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合併、兼併或併購，或任何其他企業重組或交易（包括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緊接該等交易後，Fung Yu Holdings的股東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Fung Yu Holdings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少於50%的投票權；或(ii)出售Fung Yu Holdings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的資產

Fung Yu Holdings協定及承諾，於任何流通交易事項完成時，票據持有人將獲保證相等於以下的金額（「保證回報」）

$$\text{認購金額} * (1+25\%)^n$$

其中「n」指自【編纂】截止日期起計至該流通交易事項完成日期止過去的歷年數目（最多為點數後兩位），按一年365日計算，惟「n」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

歷史及重組

倘於任何流通交易事項中流通價少於保證回報，Fung Yu Holdings將於該流通交易事項完成後2個月內向票據持有人以現金方式支付相等於保證回報及流通價之間的差額（「差額」）的金額，以確保保證回報，惟倘Fung Yu Holdings並無於該流通交易事項完成後2個月內支付差額，尚未支付差額金額將按年利率12%計算由上述2個月期間後首日起計至差額已悉數支付的日期止的應計利息。有關保證回報的承諾於【編纂】時及其後將不再適用。在任何情況下為免生疑問，Fung Yu Holdings於2015年1月21日已向明崙實業取得一項豁免，據此，明崙實業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a)避免行使及(b)在無施加任何新代價、協議或補償下豁免其保證回報的權利。有關人士之間概無就上述豁免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

利息

- (a) 只要票據尚未到期，就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應付票據持有人的利息應就票據持有人所持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每年按複合年利率12%計息（「應計利息」）。
- (b) 票據的應計利息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支付予票據持有人：(i)轉換票據（惟倘本公司於【編纂】截止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編纂】，則票據持有人將豁免任何及全部並未提早支付的應計利息）；及(ii)根據文據條款贖回票據（惟倘到期贖回金額或提早贖回金額（視乎情況而定）已按照文據條款妥為支付，則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將視為已包含在到期贖回金額（定義見本節下文「贖回及註銷」一段）或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及註銷」一段）（視乎情況而定）內，且毋須額外支付任何相關利息）。

歷史及重組

贖回及註銷 於到期時贖回

- (a) 除非所有票據已在之前贖回或轉換，否則Fung Yu Holdings將透過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到期贖回金額，於到期日悉數贖回及償付全部未償還票據。
- (b) 「到期贖回金額」指相等於以下金額之和的金額：(i)於到期日的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加上(ii)自【編纂】截止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相關到期贖回金額日期止期間會為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帶來每年內部回報率12%的金額。

提前贖回

就本段而言，除另有界定外，本段所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重大不利事件**」 指 對本集團不時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物業、資產（有形或無形）、負債或前景（視情況而定）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Fung Yu Holdings、蘇先生、朱女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其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文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之任何事態、轉變、事件、影響或情況（連同所有其他事態、轉變、事件、影響或情況）

- (a)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贖回事件日期起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Fung Yu Holdings贖回全部或任何其所持有當時未償還的票據，而Fung Yu Holdings須就此於有關通知送達起45日內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提早贖回金額。

歷史及重組

- (b) 「提早贖回金額」應指相等於以下金額之和的金額：(i) 票據持有人要求贖回的票據本金額加上(ii)自【編纂】截止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相關提早贖回金額日期止期間會為所贖回票據的相關本金額帶來每年內部回報率15%的金額。
- (c) 「贖回事件」應指（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
- (i) 本公司於【編纂】截止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未能透過【編纂】向【編纂】提交【編纂】申請；
 - (ii) Fung Yu Holdings、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任何自願或非自願解散、清算或清盤，或任何同業買賣（定義見文據）；
 - (iii) 本公司未能促使(i)明崙實業的代名人（或其任何候補或替任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或(ii)票據持有人向董事會提名委任董事會觀察員（或其任何候補或替任人）（在兩種情況下均按照文據條款進行），或應明崙實業的要求罷免該董事或董事會觀察員或其任何候補或替任人；
 - (iv) 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或
 - (v) Fung Yu Holdings、任何本集團旗下公司、蘇先生或朱女士嚴重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所載條件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責任、協議或條文，且於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日期起計60日內未能作出票據持有人合理滿意的糾正。

禁售

明崙實業已同意遵守【編纂】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

股份抵押擔保

關於發行票據，香港股份抵押、Fung Yu股份抵押和創辦人股份抵押乃為明崙實業的利益作出。

股份抵押將於（其中包括）【編纂】後獲解除，惟須並無發生當時尚未糾正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指(a)押記人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對任何擔保

歷史及重組

責任的任何重大違反；或(b)擔保權益或任何部分未能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事件及情形，或被終止或損害，或成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或出現任何爭議或聲稱終止，而在各情況下有關違反、事件或情況於20天寬限期後仍然持續。

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項下授予明崙實業的權利

我們就票據認購協議訂立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根據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明崙實業已擁有（其中包括）以下若干權利。

(a) 優先購買權

倘Fung Yu Holdings或任何其他股東（不包括明崙實業或於[編纂]時或[編纂]後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轉讓人」）擬向第三方（「第三方承讓人」）轉讓其任何股份（「發售股份」）（Fung Yu Holdings就任何[編纂]後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轉讓股份所作的任何轉讓除外）及其他獲豁免轉讓（定義見下文(e)段），則明崙實業有權以第三方承讓人給予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轉讓人購買全部或部份該等發售股份（「優先購買權」）。

(b) 共同銷售權

倘明崙實業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明崙實業有權要求轉讓人要求第三方承讓人按大致上與提供予轉讓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明崙實業，購買(i)與明崙實業持有的股份總數（按已轉換基準計算）成比例的股份數目；或(ii)倘轉讓人的建議轉讓將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則為明崙實業當時持有的股份總數（按已轉換基準計算），惟明崙實業應於緊接上述轉讓完成前轉換票據至股份。

(c) 知情權及呈報權

我們將向明崙實業交付下列文件或報告：

- (i)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交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於太倉天然氣取得昆侖蘇創利用及昆侖蘇創燃氣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後10日內交付該等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取得；
- (iii) 各財政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交付Fung Yu Holdings的每月管理賬目；
- (iv) 於每月後15個營業日內交付本公司的每月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每月個別管理賬目；

歷史及重組

- (v) 各財政年度結束前1個月內交付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及業務計劃；
- (vi) 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及材料，除非該資料或材料亦已提供予明崙實業所提名的董事；及
- (vii) 寄發予任何股東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資料及本公司向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公開提交的任何報告。

(d) 優先購股權

倘本公司出售或發行任何新證券（惟（其中包括）就**[編纂]**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明崙實業將有權購買最多為按其股份比例計算的新證券。

(e) 限制轉讓股份或權益證券

於**[編纂]**前，Fung Yu Holdings不可轉讓任何權益證券，而蘇先生及朱女士各自不可轉讓Fung Yu Holdings的任何股份或股權，惟(i)取得明崙實業的事先書面同意；(ii)與轉換票據有關者；(iii)為香港股份抵押、Fung Yu股份抵押及創辦人股份抵押項下擬進行者；(iv)就任何超額配股權而言，Fung Yu Holdings轉讓與借股有關的股份；(v)於轉換及／或贖回所有尚未轉換票據後，Fung Yu Holdings按蘇先生及朱女士於Fung Yu Holdings的股權比例向蘇先生及朱女士轉讓其所持的股份（不論是以實物分配或以其他方式）；或(vi)於轉換及／或贖回所有尚未轉換票據後，向蘇先生及朱女士的直系親屬、由蘇先生及朱女士獨自控制的人士（自然人除外）或僅為蘇先生及朱女士的利益行事的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財產受託人轉讓本公司或Fung Yu Holdings的任何股份除外。前述(ii)至(vi)所載的轉讓統稱（「**獲豁免轉讓**」）。

(f) 售回權

於2017年2月26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只要**[編纂]**並無於該時間前發生，明崙實業將有權按每股相等於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所載公式所釐定的價格，向Fung Yu Holdings、蘇先生及朱女士出售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如有）。於悉數支付該售回價後12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向**[編纂]**遞交**[編纂]**申請。

此外，於售回事件（大致上類似本節上文「贖回及註銷」一段所述的贖回事件）日期起計任何時間，明崙實業將有權按每股相等於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所載公式所釐定的價格，向Fung Yu Holdings、蘇先生及朱女士出售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

歷史及重組

(如有) (「售回權」)。Fung Yu Holdings於2014年11月24日已向明崙實業取得一項豁免，據此，明崙實業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a)避免行使；及(b)在無施加任何新代價、協議或補償下豁免其售回權。有關人士之間概無就上述豁免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

(g) 董事會代表

明崙實業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以及一位董事會觀察員，該董事會觀察員有權以無投票權觀察員身份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

(h) 董事會保留事宜

若干董事會保留事宜須經明崙實業提名的董事批准。

授予明崙實業的特別權利的終止

除本節上文「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協議項下授予明崙實業的權利」一段(a)及(b)段及上述「表現調整」所載的特定權利外，交易文件項下授予明崙實業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及失效。

票據所得款項用途及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注資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及作為按轉換率計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代價，本公司於【編纂】截止向Fung Yu Holdings發行3,420,955股股份 (「新股份發行」)。

控股股東於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2日及2014年5月22日將合共12,937,000美元注入本集團。作為上述金額的代價，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向Fung Yu Holdings發行978,301股股份。

票據所得款項連同上述由控股股東注入的金額乃用以撥付第二階段收購事項 (見下文定義) 及太倉天然氣的營運資金規定。

於2014年4月15日，蘇創集團、朱女士及蘇州蘇菱汽車服務將其各自於太倉天然氣的股權轉讓予蘇創香港 (「第二階段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於太倉天然氣的股權
蘇創集團	蘇創香港	人民幣167,636,878.20元	58.25%
朱女士	蘇創香港	人民幣35,216,390.60元	12.23%
蘇州蘇菱汽車服務	蘇創香港	人民幣11,488,731.20元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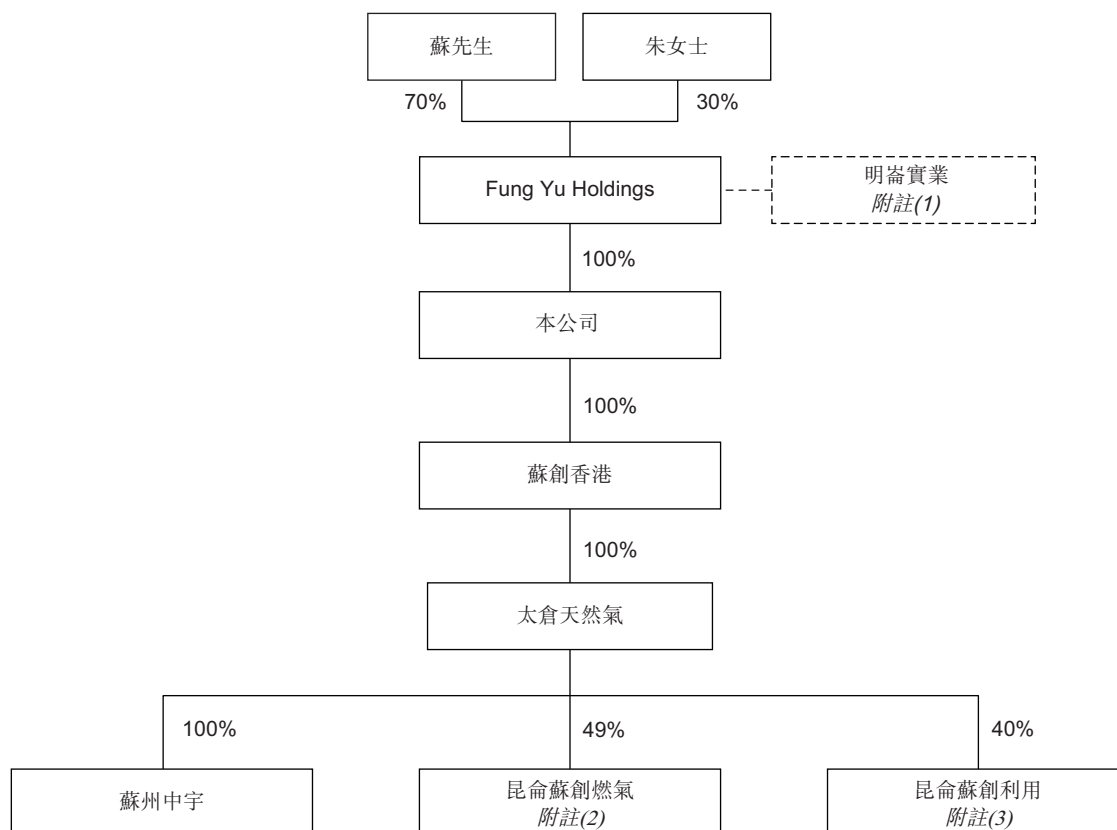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自2014年4月15日起，太倉天然氣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現金代價已由蘇創香港於2014年4月17日分別向蘇創集團、朱女士及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悉數支付。

緊接本公司重組及票據認購協議及第二階段收購事項完成後，**[編纂]**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及票據認購協議及第二階段收購事項（定義見本節上文「票據所得款項用途及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注資」一段）完成後，**[編纂]**及**[編纂]**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 (1) 於**[編纂]**截止，Fung Yu Holdings向明崙實業發行票據。
- (2) 餘下51%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 (3) 餘下60%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歷史及重組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

於2014年3月10日，Fung Yu Holdings及翠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翠華協議」），據此，Fung Yu Holdings同意向翠華轉讓495,970股股份，代價為36,900,000港元。代價乃經翠華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初步轉換價（定義見本節上文「票據的主要條款－轉換」一段）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現金代價已於2014年2月27日清償。翠華所持股份將遵守[編纂]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

翠華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24,000,000股，而翠華所支付的每股平均價為[編纂]港元，較[編纂]折讓[編纂]%，當中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翠華為一家於2012年4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翠華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郭燕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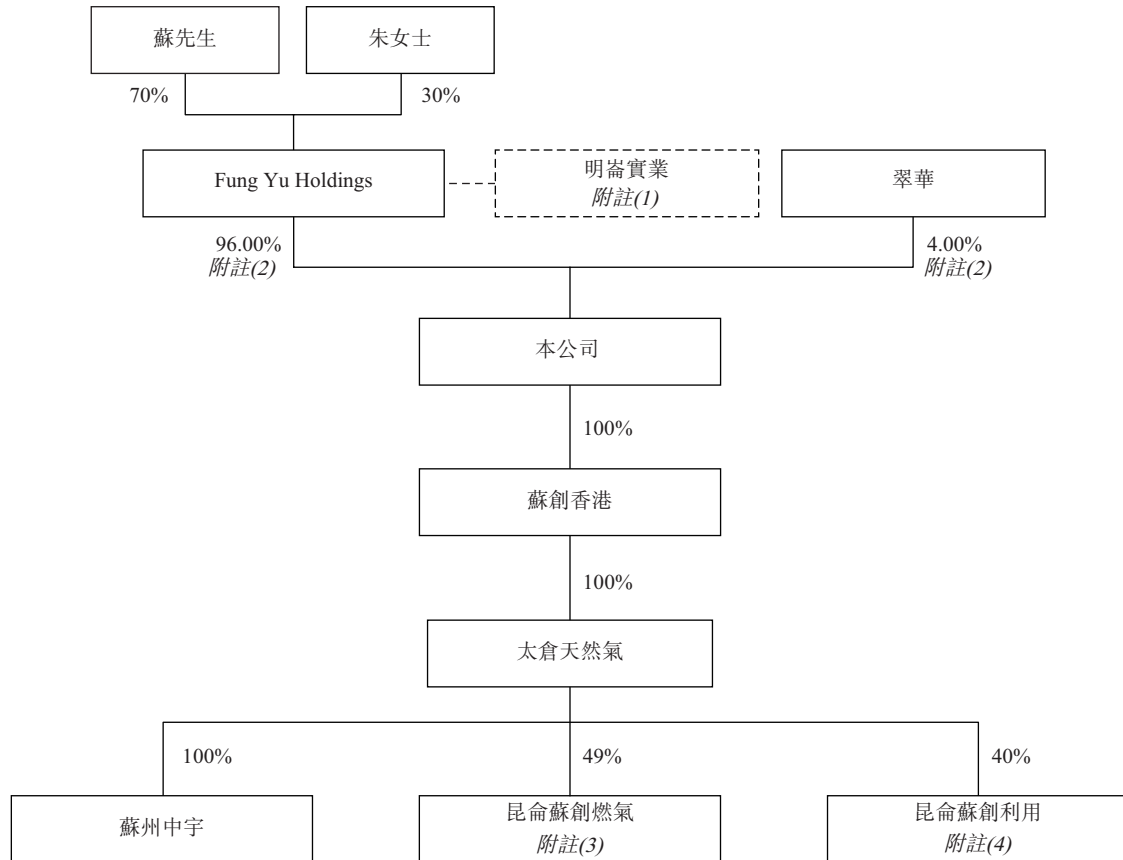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翠華作出的[編纂]投資透過翠華控股股東提供於歐洲和澳洲的潛在策略性投資者網絡，有助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明崙實業作出[編纂]投資後但進行票據轉換前，本公司由翠華及Fung Yu Holdings持有4.0%及96.0%的股權。

歷史及重組

緊接本公司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編纂]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編纂]及[編纂]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 (1) 於[編纂]截止，Fung Yu Holdings向明崙實業發行票據。
- (2) 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 (3) 餘下51%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 (4) 餘下60%由中石油昆侖持有。

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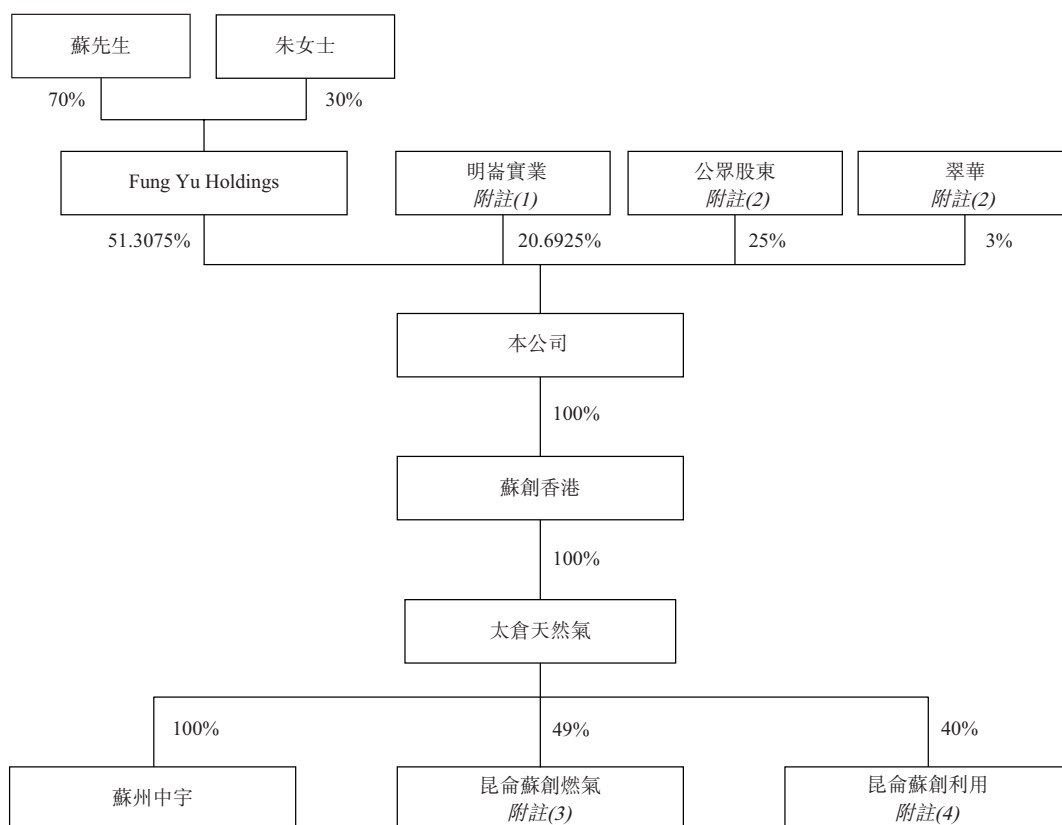
明崙實業票據項下將予轉換的股份及翠華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編纂]後六個月內禁售的規定。明崙實業票據項下將予轉換的股份不會於[編纂]後計入[編纂]第8.08[編纂]所指的[編纂]。

歷史及重組

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編纂]投資的條款不符合指引信[編纂]及[編纂]的規定；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各[編纂]投資均符合[編纂]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修訂本）及指引信[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或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 (1) 根據文據的條款，票據於[編纂]後將自動轉換為[編纂]股股份。
- (2) 於[編纂]後將被視為[編纂]的股權數量。
- (3) 餘下51%由中石油昆崙持有。
- (4) 餘下60%由中石油昆崙持有。